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制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制定本公司股息及花紅分派以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之建議，並行使章程細則授權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蕭登波	59	執行董事
曾忠正	62	執行董事
廖進益	62	執行董事
胡金淑	41	執行董事
廖敏江	35	執行董事
王詩婷	33	非執行董事
呂建安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傳芳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芳崑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蕭登波先生（「蕭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創辦人。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紡織業積逾35年經驗。蕭先生為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三年起出任其董事。彼亦為香港洪良（投資控股公司）、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紗綿及工業用布料及機械貿易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多孔聚苯乙烯(EPS)自黏貼）、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多層夾板物料）、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功能鞋類物料）、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平織織品廠）之董事。

曾忠正先生（「曾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創辦人。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品牌休閒服分部，並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大府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此以前，彼任職於冠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29年，曾出任該公司之廠長、總經理及董事。彼於紡織業積逾29年經驗，於一九六九年六月取得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

理專科學校工業管理文學士學位。曾先生亦為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紗綿及工業用布料及機械貿易公司)、冠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紡織品及染料加工)、長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公司)、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渡假酒店)及志誠投資公司(證券投資公司)之董事。

廖進益先生(「廖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廖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整體銷售及營銷、產品生產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公司方針及業務策略。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間出任台灣製罐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部協理。彼於紡織業積逾16年經驗，於一九六九年六月獲台灣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廖先生亦為香港洪良染織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台灣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紗綿及工業用布料及機械之貿易公司)及Lucky Dragon Industries Limited(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

胡金淑女士(「胡女士」)，41歲，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先後採用及實施多項策略計劃，以拓展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一職，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總經理辦公室之董事助理。胡女士於紡織業積逾14年經驗。胡女士亦為寶瑞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Keytrack Development Inc.(投資控股公司)及維高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之董事。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參加中國清華大學開辦、為期一年之優質企業營運及管理深造課程。

廖敏江女士(「廖女士」)，35歲，執行董事，負責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廖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辦公室行政人員一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廖女士出任人力資源部及內部監控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擢升為該兩個部門之經理。廖女士亦為寶瑞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Sun Vision Company Corp.(投資公司)及日月星企業有限公司(貿易公司)之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完成澳洲James Cook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課程。廖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進益之女兒。

儘管執行董事原居地為台灣，惟彼等均不時前往中國，以執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創辦人之蕭先生、徐接榮先生（「徐先生」）、廖先生及曾先生兼任董事，彼等選擇收取股息收入代替董事酬金。此外，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註明酬金金額之合約。因此，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收取酬金，或僅收取少額酬金，而董事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同期任何酬金而訂立任何安排。

按董事表示，徐先生（62歲）將不會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已表示基於健康及年紀理由，擬進行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事宜。

非執行董事

王詩婷女士（「王女士」），33歲，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為台灣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貿部主管。王女士於紡織業積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Royal Conservatory of Music)，取得音樂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建安先生（「呂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時為東南亞投資顧問公司助理經理。此外，彼亦為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估值部之助理總經理。呂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營運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財經大學博士生。彼為認可估值分析師。

張傳芳先生（「張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財經界擁有高級管理經驗，現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顧問及深圳市長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出任長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他曾出任大府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碩證券公司、中興證券公司及台中證券公司總經理。張先生在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陳芳崑先生（「陳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出任聯壹科技公司（「聯壹」）總經理，負責聯壹之整體策略規劃、投資決策、業務營運、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陳先生擁有15年會計、財務及內部監控相關經驗。加入聯壹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起出任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隆」）之助理經理，負責會計、報告、財務及庫務管理事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晉升為東隆之財務部高級經理，負責統籌東

隆於台灣上市之會計、申報、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陳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東隆之上市主管。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東隆管理部之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陳先生擔任東隆國內投資部、管理部及投資部副總經理，負責分析、管理及監控境內及海外投資計劃。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陳先生出任東隆總經理兼顧問。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國立成功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及釐定該等酬金之基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七「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高級管理層

郭俊秀先生（「郭先生」），58歲，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布料相關業務，於紡織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為萬輝公司及瑋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葉福地先生（「葉先生」），52歲，助理經理，負責管理生產部門。葉先生於紡織業積逾28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精盛染整公司之總工程師。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萬能技術學院紡織證書課程。

曾序霖先生（「曾先生」），35歲，為本集團採購部助理經理。自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止，彼一直出任內部監控部主管。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重返本集團，自此一直出任採購部助理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紐約Saint John's University商業行政碩士學位課程。曾序霖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曾忠正先生之兒子。

陳敏先生（「陳先生」），36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便服業務。彼於服裝業積逾七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石獅麥根。陳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於石獅麥根任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石獅麥根後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高明慧女士，30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高女士負責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高女士獲全職聘用長駐香港。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監控及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曾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高女士具備超過8年核數及會計經驗。高女士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其企業管治結構，以為股東創建價值為目標。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方針以及確保股東之利益（包括少數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核數師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之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傳芳先生、陳芳崑先生及呂建安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詩婷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芳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崑先生及張傳芳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蕭登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傳芳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及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以確保彼等薪酬及補償水平恰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呂建安先生、張傳芳先生及蕭登波先生。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主席為呂建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為本集團創辦人之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廖進益先生及曾忠正先生兼任董事，彼等選擇收取股息收入代替董事酬金。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同意放棄收取全部酬金，或僅收取少額酬金。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補償。本公司亦就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務所產生必要及合理費用向董事發還款項。

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水平、董事所付出時間及所負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補償組合，而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組合將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現行安排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其他應付董事酬金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委聘兆豐資本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本公司已與兆豐資本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兆豐資本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兆豐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指導和意見；

- 本公司已同意就兆豐資本由於及有關履行該協議項下職責而面臨之若干訴訟及所引致損失向兆豐資本作出彌償保證；及
- 倘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標準，合規顧問之工作水平屬不可接受，或對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准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爭議，且不能在30天內解決爭議，本公司方可終止委聘兆豐資本為合規顧問。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該協議，兆豐資本將有權通過給予本公司14天通知辭任或終止其委聘。